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拟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仅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授权的基础上变更了委托方，委托服务内容进行了合理调减，委托价格、委托期限等其他内容不变。在委托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对服务内容进行了合理调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其他相关单项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本次湖北路桥、智园科技与关联方联投鄂东黄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鄂东公司”）签订《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EPC）合同》项下单项合同，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接项目均按照此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项目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类一般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同意湖北路桥、智园科技与关联方联投鄂东公司就黄冈高新区智能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签订 EPC 合同，及其他相关的单项合同。提请公司后续根据单项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相关回款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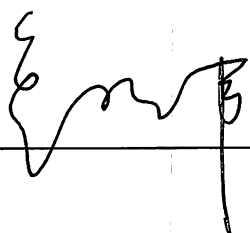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王 华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